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9	630109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 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 3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262		
份额级别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C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11,671,829.14	1,826,177,256.51	3,337,849,085.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7,192.03	314,794.91	661,986.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11,671,829.14	1,826,177,256.51	3,337,849,085.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7,192.03	314,794.91	661,986.94
	合计	1,512,019,021.17	1,826,492,051.42	3,338,511,072.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 3 月 15 日		

注: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 20%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1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后了解到,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走势的重大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电话咨询,除已披露的公司向控股股东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近期(未来 3 个月内)无其他影响公司股价走势的重大资产行为及相关计划、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走势的重大未公开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 7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 3 月 18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Ri(i 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Ri=[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基金 i 日的每万份净收益/10000(计算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 3 月 21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1 年 3 月 17 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8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咨询办法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者 021-962299。

3、通过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申银万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中航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安信证券、民族证券等销售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8,5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25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其中网下配售的 27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至今总股本为 5,35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孙世尧先生、股东于志芬女士、孙鲲鹏先生、孙红丽女士和霍文菊女士(合计持股 2,700 万股)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和曲维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鉴于烟台明华的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姜吉谦先生兼任发行人董事,为此,除前述锁定期外,烟台明华进一步承诺,在姜吉谦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期间内,烟台明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姜吉谦先生离任发行人董事之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同为本公司董事的股东孙世尧先生、曲维强先生、孙鲲鹏先生和同为本公司监事的股东霍文菊女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88%;共 2 名股东。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550	550	10.28%	550	10.28%	
2	曲维强	300	300	5.60%	75	1.40%	注
3	合计	850	850	15.88%	625	11.68%	

注:

1、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曲维强承诺其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丽鹏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 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1009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本公司正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及制订相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本公司将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说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日贵先生、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单秋娟女士、总经理孙勇先生、独立董事李质仙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进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库泰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依据董事会决议,与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泰克")及黄伟进签订了《投资协议》,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库泰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2011 年 3 月 9 日,注册号为:440306103960967。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32.07 万元,其中公司占 67.35 万元,持股 51%;黄伟进占 64.72 万元,持股 49%。法定代表人姓名由黄伟进变更为许伟明。其它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投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旗下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基金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如下表所列示:

拟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拟申购金额	适用费用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基金	519981	1000万元	1000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09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4 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德群先生、徐玉岩先生、宋晓辉先生、刘晓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韩海鸥先生、林毅先生、张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1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1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德群: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大学学历。1995 至 1997 任东亮村对虾育苗场场长,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东亮村村民委员会主任,2001 年至 2003 年任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任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党总支书记。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大连市劳动模范,2005 年被评为辽宁省特级模范,2008 年被中国渔业协会评为"当代中国渔业企业领军人物"。现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德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刘晓庆为父女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32,5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玉岩: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大专学历。1986 年至 2001 年历任瓦房店市邓屯砖厂保管员、采购员、后勤副厂长、厂长,2001 年至 2008 年历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经营总监。

徐玉岩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40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晓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 年至 2004 年于沈阳市物资局任会计,2004 年至 2008 年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宋晓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0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晓庆: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大专学历。现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刘晓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德群为父女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7,38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海鸥: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师范大学讲师、大连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律师、主任,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海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毅: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7 年,研究生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农业部渔政局、渔业局任渔港监督处处长;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渔船东互保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1 年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07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渔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林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丽: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6 年,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内部审核员。1982 年至 2006 年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图书馆部门主任、副馆长、馆长、电子商务学院书记兼副院长。2006 年至 2010 任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10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3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吴忠馨先生、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忠馨先生、刘永辉先生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忠馨:男,出生于 1981 年,大专学历。2001 至 2005 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65322 部队服役,2005 年至 2008 年历任公司办公室职员、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壹桥还有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吴忠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永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员,现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育苗厂厂长。

刘永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11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30 时

3、股权登记日: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15 号百年会 A 座 706 室;

电话:0411-84990007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刘德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徐玉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宋晓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刘晓庆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韩海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林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张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吴忠馨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刘永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28 日 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15 号百年汇 A 座 706 室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宋晓辉、林春霖

联系电话:0411-84990007

传　　真:0411-84990010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15 号百年汇 A 座 706 室

邮　　编:1160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刘德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徐玉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宋晓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刘晓庆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韩海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林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张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吴忠馨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刘永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11-11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接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通知,其参股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圣阳电源")的首发申请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44 次会议审核通过。待圣阳电源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时,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目前圣阳电源总股本为 5630 万股,高新投持有其 900 万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 15.99%。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11-13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已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变更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鲁信高新"变更为"鲁信创投",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11-12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0]鲁商初字第 2 号),针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泛海公司")与高新投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泛海公司与高新投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协议书》终止履行。

二、高新投返还泛海公司保证金 2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1140 万元,总计 3140 万元。该款项应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泛海公司。

三、本诉费 1,789,279 元,减半收取 894,639.50 元,由泛海公司负担;反诉费 590,188.25 元,减半收取 295,094.13 元,由高新投负担。

四、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协议已予以确认。

因上述诉讼事项发生于高新投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前,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集团")200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或有事项的承诺函》,上述诉讼所涉及的资金占用费 1140 万元,反诉费 295,094.13 元等费用均由鲁信集团承担。因此,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7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周宏伟先生及常运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华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宏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请杨华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杨华蓉女士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杨华蓉女士财务总监的聘任。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附:杨华蓉女士简历

1、个人履历

杨华蓉,女,1957 年出生,籍贯陕西西安。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7 年至 1991 年,西北国棉五厂财务部历任出纳、成本主管、资金主管;1991 年至 1994 年,秦联棉纺织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1994 年至 1998 年,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1998 年至 2009 年,步长制药集团任市场财务总监、步长集团重庆正邦药业董事、步长集团山东德州药业董事、步长集团山东步长制药董事;2009 年加入誉衡药业负责销售财务工作,未有其他兼职情况。

2、杨华蓉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3、杨华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杨华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常运东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常运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常运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常运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常运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常运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宏伟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宏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宏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宏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宏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周宏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3 月 16 日